

一生最美一文

狐狸尾巴丛书

搜狐文学社区
汉青文化公司
联合网络征文

网络总经销：搜狐商城
<http://store.sohu.com>

搜 狐
SOHU.com

韩 格 玉 一 莲 瞎 恩 老 3721
博 外 骨 听 蓬 子 雅 木

谁说这是中学生的作文？

落花楼主人 废物点心 风吹佩兰 雷立刚 轻不狂 李狗剩

小说卷

中国工人出版社

E时代 E文学 E写作

THE MOST ELEGANT ARTI

一生最美一人

小说卷

搜狐文学社区

汉青文化公司

联合网络征文

送给最亲爱的

永远真诚的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生最美一文·小说卷/李狗乘等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1.9

ISBN 7-5008-2615-X

I. 一… II. 李… III: ①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382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 82075934 (编辑室)
62005042 (发行部)
印 刷: 北京振兴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1.5
印 数: 1~10064 册
定 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搜狐·汉青联合网络征文

一生最美一文

小说卷目录

页码	作 者	标 题
1	唐敏	序：谁说这是中学生作文？
3	李狗剩	身不由己
8	玉骨	日暮清晨
33		老朱
53	废物点心	不容错失
81		今夜无话
123	落花楼主人	一个男人的一生
131	瞎子	佛裂
152		TRY
160	雷立刚	飞鸟和鱼：请心灵原谅肉体
181	老木	无限接近
208	恩雅	爱在北京冰天雪地里
215		荣耀大地
231	格外	狗疯子
261	轻不狂	流浪狗
267	莲蓬	草长鹰飞
287		爱情无法回放
292	一听	垃圾成山的日子
323	风吹佩兰	TRY
328	韩博	复数
339	3721	爱情病人
354		网络陷阱

搜狐·汉青联合网络征文

一生最美一文

小说卷序言

谁说这是中学生作文？

唐 敏

一位有名望的人士说过，网络文学是“中学生作文”。网络文学远未到盖棺的日子，这句话却像钉子一样，等着婴儿期的网络文学。

外国的科学家说，互联网是上帝的又一次创造，这个虚拟的世界像伊甸园，为思想的生长与艺术的生命提供了最肥沃的土地。

无论是谁，用一根电话线通过电脑，就能与这片虚拟的精神世界产生亲密的接触。这是一种超能力的体验，各种网站为所有人提供了平等的条件，BBS成为公众写作的最好园地。曾经是无法描述、也无法让人评论的内心感受，终于在网络上得到了回应。写作不再孤寂，在互联网上找到适合自己的伙伴，写出来的文章或段子有人欣赏，写作的热情从来没有如此地火热过。

曾经是那么遥远的文学，还有那些高高在上的作家们，都不再遥远和高深莫测，每个人的才质和本性在网上都能得到充分的展示。

开始在网上写作的时候，可能是游戏的态度，但文学之神却在专心地守候她的猎物。不久之后，那些被文学之神的陷阱绊住的心灵，不再游戏，他们的才情开始闪光，他们终日沉迷在文学的氛围里，他们的心灵被文学俘获，耗费着心血，创作属于自己的精神家

园。在网上写作的人们，不在意有人说“中学生作文”之类的话，他们与文学之间建立起绝对个人和私密的关系，中间不再有别的障碍。

· 搜狐与汉青联合举办的网络征文，原先的想法是给广大爱好文学的网民提供一次出版作品的机会，最初的创意是：“也许您不会成为作家，但您的一生一定有一篇最美的文章”，所以给征文起名“一生最美一文”。抱着这样的想法举办征文，看来对网络文学的观念依然是落后的。

当编辑异口同声地赞美此次征文，尤其是盛赞征文的小说时，征文的举办者们才意识到，此次征文已经不再是给业余的、偶然写作的普通网民们一次出版作品的机会，而是汇集了中国网络文学创作的一批强手！

尤其是这本小说卷，十几位作者表现出来的才华和功底，已经具备了相当专业的水平。真是“后生可畏”啊！他们的锋芒直逼当前文坛上的大大小小的作家们，大有取而代之的势头。因此，出版本次征文的中国工人出版社在封底上称：

“搜狐文学集团军阵容强大，汉青打造网络文学新舰队。”

确实如出版社说的，此次征文“展示了中国网络文学实力”。

搜狐作为中国第一大门户网站，举办有号召力的网络征文，得到如此多的优秀写手们的支持，得到这么一批优秀的作品，中国的网络文学展示在人们想不到的时候，已经强大起来，不容忽视。

正如小说卷有一篇小说的标题《不容错失》，伴随互联网来到的，是一个新时代，一个打着“E”字标签的时代。文学要从“E”时代开始她的新世纪，谁要是错过了这个先机，谁就必然后悔。

· 搜狐公司一直站在这个先机上，搜狐网站后来居上，悄然改变了很多人的生活方式，也在改变着文学与写作。

很多被称作“网络写手”的文学爱好者们一点儿不松懈地在努力着，网络文学早已把“中学生作文”这个论调扔到了脑后！

曾经由很多作家老前辈或小前辈在模仿外国文学的荒诞与魔幻，结果写出一些很滑稽的东西来。毛病出在他们拿着作家的架势，似乎在做伟大的事业。而这狗剩却从生活本来的荒诞中看到了荒诞，如此之短的篇幅，写出了这么精彩的小说，可以让高高在上的大小作家们心里恐慌了！

标题	身不由己	一生最美一文	
作者	李狗剩	页 码	3

下班时分，我像往常一样骑车回家。

在一个拐弯处，眼前猛然出现了一件庞然大物！我还没有看清楚它是辆夏利还是辆富康的瞬间，我的身体已被重撞了一下，连人带车倒退数步，横躺在了街面上，头磕在水泥地上，发出“当”的闷响，眼前金星乱冒。

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大哥？大哥??”浑身上下都有刺刺的痛，还好，还能感觉疼，应该伤得不厉害，我心里想着，只是眼前一片漆黑，头晕得厉害，用手抹了一下，黏稠的感觉，估计是血。

“送我去医院。”我说了这么一句，就彻底昏过去了。

再次醒来的时候，好像在冰窖里，又黑又冷，头不那么疼了，旁边有两个男人在说话。

“不容易啊，真是不容易啊，我来这里这么长的时间了，才等到这次做病理分析的机会，我，我……”声音哽咽起来。

另一个男声说：“是啊，我昨天还想哪，也该轮到我了？可上面就是没人说，我每次从这过，都给我急得啊，真恨不能立马拿刀把这尸体解剖了才好。”

病理分析？尸体?? 解剖???

标题	身不由己	一生最美一文	
作者	李狗剩	页码	4

我睁开眼睛，惊讶地发现我被扒光了衣服捆在一个手术台上，手脚都动弹不得，巨大的无影灯在我的脑袋上面，两个穿着白大褂带着白口罩的男人站在手术台的两侧，一个是黑框眼镜，另一个长了双水汪汪的桃花眼，手里都拿着锃亮的手术刀，煞有介事地说话，周围还有几个护士走来走去的。

“我没死！我没死！我还活着，我是活人啊！”我徒劳地扭动手脚，骨头和铁的手术台发出碰撞的声音。

“谁？谁在说话？”黑框眼镜四下寻找。“我！我还活着哪！”我大声嚷嚷。

“闭嘴！”桃花眼转过头斥责我，“这里没你说话的份。你是死人！”

我惊讶得无以复加，“你疯了吧？我明摆着是个大活人哪！”

“你肯定是死了。”黑框眼镜的语气不容置疑，“你没死我们干吗要解剖你？还给你做病理分析？”

我的脑子开始糊涂。一时竟想不出什么话来说明我还活着。

“你们凭什么说我是死人？我有呼吸，能说话，你要是把我松开，我还能在屋子里走上两圈给你们看看，你们凭什么说我是死人？”我问他们。

“死亡证明书。”黑框眼镜从兜里掏出一张纸来念“赵素兰，女，68……愿意捐献遗体做科学研究……这白纸黑字的能抵赖吗？”

“睁开你们的狗眼看清楚，老子是男的！我今年36，那不是我的死亡证明书！”我努力遏制自己不破口大骂。

“没错，你和这证明书是一起送来的，错不了，你就是这个死人。”黑框眼镜开始不耐烦了。

“你跟一死人废什么话啊，快点动手！”桃花眼催促说。

“你们不能这样！你们不能把我解剖！我是活人！我还没死哪！我不允许你们这样做！”我几近于歇斯底里。

“我们不能？凭什么？”两人几乎是异口同声。

标题	身不由己	一生最美一文	
作者	李狗剩	页码	5

“你不允许？你当我愿意给你做病理分析哪？我是医科大学正式毕业的本科生啊，我来这儿快一年了还没上过手术台，我辛辛苦苦读了那么多年书难道就为了给死人做解剖？谁问没问过我允许不允许啊？”桃花眼说着说着委屈得都快哭了。

“你可不能这样啊，”黑框眼镜耐心的开导我，“你妈把你生成这样经你同意啦？你倒霉生病经你同意啦？怎么解剖你就一定要你同意呢？是人都是这么过的，怎么到你这儿就这么特殊呢？”

我哭了。

我像个娘儿们一样鼻涕眼泪一起流，“你们不能这样啊……呜呜……我家里还有快七十的妈呀……呜呜……还有不到十八的孩子啊……呜呜……我这个月的工资还没领啊……”

我正哭得伤心，从门口又进来一个穿白大褂的白胡子老头。“怎么回事？”白胡子的眼睛威严地四下巡视。桃花眼指着我说：“院长，这人说他没死，不让我们解剖。”

我说：“院长院长院长，无论如何您得救救我啊！这两个疯子要解剖活人哪！”白胡子绕着手术台转了一圈，大喝了一声“胡闹！”黑框眼睛和桃花眼立马低着头不吭声了。

“做事情怎么能那么僵化呢？是死是活只凭一张纸来判断呢？这对工作是一个负责任的态度吗？”白胡子的话字字句句敲在我的心坎上，听着真是斩钉截铁，干净利索，摔在地上都能当铛有声啊。

“那您的意思是……”黑框眼镜小心地问。

“投票吧，这样最民主了。”白胡子语重心长地说。

我眼前再次漆黑一团。

“我是活人。”我说。

“你是死人。”黑框眼镜说。

“你是死人。”桃花眼兴奋地说。

“你是死人。”一个护士说。

标题	身不由己	一生最美一文	
作者	李狗剩	页码	6

“你是死人。”另一个护士说。

“你是死人。”白胡子最后才庄重地投下了他的一票。

“我是活人!”我绝望地说。

“一票反对五票同意，通过啦!”桃花眼兴奋的简直是已经迫不及待了。

“你错了。”白胡子慢悠悠地说，我把所有的视线都盯在他的嘴上，那是我最后的希望了。

“应该是全票通过。”白胡子接着说，“他没有表决权”说着拿下巴指了指我。

“为什么?为什么?我没有表决权?”

“因为你是个死人，所以没有表决权。”白胡子满脸的遗憾。“开始吧，我走了。”白胡子又晃悠出去了。

我彻底绝望了。

两个白大褂送走了白胡子，开始认真的讨论要先从那里把我打开。桃花眼要先开脑袋，黑框眼镜要先破膛。

“这个人的毛病肯定在脑子里，所以要先开脑袋。”桃花眼有条有理阐述他的理由。

“你怎么知道他得的是脑病?”黑框眼镜问。

“因为我是学脑科的，所以他得的一定是脑病。”桃花眼说。

“得了吧你，”黑框眼镜不屑一顾，“我在这儿待三年了，我上班的时候你还在学人体基本结构呢。这人得的一定是胃病。”

“凭什么凭什么?今天早上是我先到这里的!他得的是脑病!”桃花眼气急败坏。

我赤身裸体躺在铁架子上听两个混帐在争论如何解剖我，场面滑稽，心情悲愤欲绝。

“你们这两只笨猪!要干就快点动手!横竖我今天是活不了了，你们他妈的手脚就不能麻利点儿?”

“你说什么?”黑框眼镜吃惊地看着我，“你让我们快点动手?”

标题	身不由己	一生最美一文	
作者	李狗剩	页码	7

“闭上你的嘴！这里没你说话的地方！就算解剖的是你，你也没资格命令我们！”桃花眼嚷嚷。

“快点动手！你们不是等这一天等了很久了吗？还磨蹭什么？”我扯着嗓子叫，声音嘶哑，心里有报复的快感，“快动手！”

“你给我闭嘴！闭嘴！你竟然想指使我？你休想！你以为你是什么东西！”桃花眼暴跳如雷，“你休想！你休想！你休想！”说着就用手里的手术刀使劲的割断了我手脚上的绳索。“你给我滚出去！”

我傻呵呵的愣在手术台上。黑框眼镜和两个护士连拉带拽的把我从上面拖下来。“滚出去！滚出去！永远都别想再进来！”黑框眼镜恶狠狠地说。

我的皮肤接触到坚硬冰冷的水泥地，我蓦然醒过神来。

我飞快地从地上爬起来，光着身子像箭一样射出了这间屋子。

（此文纯属本人原创，如若抄袭本人愿担负所有责任，与出版社和合作网站无关！）

玉骨的小说很棒，她站在自己的灵魂外面写作，再加上她对音乐的喜好带来的文字的节奏感。玉骨有板有眼地写着，她不动声色，却写尽了男女情爱的悲欢离合。很多人再自我的圈内写作，玉骨却在外面写，所以她的小说看了以后会觉得冷。“不知不觉这城市的历史，已记取了你的笑容。”

标题	日暮清晨	一生最美一文	
作者	玉骨	页 码	8

“不知不觉这城市的历史
已记取了你的笑容。”

——罗大佑《追梦人》

(一)

我要开始写一个纯情的故事了。

之所以说它纯情，是因为它充满了纯情故事所要求的一切元素，它纯洁得如此厉害，以至整个过程没有索取，只有付出，没有痛恨，只有热爱，没有要求，只有等待，没有一切肉欲纠缠，不在一切道德边缘，不涉及任何复杂关系——我迟迟没有动笔去写，是因为我知道有一天自己将用比写所有小说多十倍的力气去完成它。现在我终于要下决心这么做了。

(二)

Andy，我的爱人，让我们一起回到那一年的秋天。

标题	日暮清晨	一生最美一文	
作者	玉骨	页码	9

(三)

在说这个故事前我想先讲点别的。

我今年已经二十七岁了，而且很不道德地成为了一个爱情混混。

二十七岁成为爱情混混不是什么值得骄傲的事情，很多女孩子在很小的时候就知道怎么把男人玩弄于股掌之上，这一点我承认和她们差距很大。我度过了相当长时间的纯洁时光，然后在某一天突然福至心灵，开始对周围想打我主意的人痛下杀手。我对着那些男人们叹气、娇笑、装傻、哭泣，时而单纯无知、时而沧桑阅尽、时而脆弱无助、时而万种风情。眼泪、微笑和暧昧的眼神是三大法宝，我对什么时候该趁热打铁、什么时候该适当沉默掌握得炉火纯青。很多人我真的是不喜欢的，甚至连兴趣也谈不上，但如果我对最近的生活感到无聊，那他们就倒霉了。我表现出的种种姿态和万千变化连我自己都觉得是天仙的作为，简直不由得有正常大脑的男人不上钩。

当然我也知道很多男人并不是真的动心，他们愿意花时间精力去追逐一个女孩子是因为实在无聊或者有更直接的目的。遇到这样的人我良心的内疚会少很多，与他们斗智斗勇更是其乐无穷。在保证我不吃亏的前提下我觉得这种游戏最能考验人的智力和耐心，当你的表现让他们产生“这个女人终于上钩了”的窃喜时，我会在心底放声大笑，然后回戈给他们致命一击。

我就这样漫不经心地混着，把一切搞到一团糟后再甩手离去——这已经成了一种生活乐趣，全凭兴致。其实我是很想过一些高尚而有意义的生活的，但这种愿望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现实的烂泥不停地从各个角度溅满我全身，让我感到如果不把更多污泥溅到别人身上，那就是对自己犯罪。对我的生活最确切的比喻就是我

标题	日暮清晨	一生最美一文	
作者	玉骨	页码	10

在烂泥里来回趟着，弄脏别人，但更多的弄脏的是自己。

然而没有人生来就是恶魔，恶魔也是由洁白的天使堕落而成的。我有过做天使的时光，那是我一生中永不再来的好日子。那时候，我和一个叫 andy 的男孩子在一起。我们平静地相守了三年多，平静得没有发生任何事情，平静得我们都没有意识到那其实是我们青春最美好的岁月，是漫长人生里没有被污染的一段记忆。

(四)

那时候我才十九岁。简单得像一张白纸。

(五)

十九岁那年我有个女朋友叫伶俐。“朋友”这个定义如果现在来到，我会毫不犹豫地把她排除在外，理由以后我会说到。但那会儿大概是因为平时在一起玩得多一点，就觉得是很好的朋友了。她喜欢上了一个男孩子，想约他一起吃饭，所以就要找个借口。借口找到了，又不方便一个人去，所以拖上我和其他一大堆不相干的人。我对这些事情是很懵懂的，只觉得有趣好奇，抱了看热闹的心情去赴这个饭局，想看看她喜欢的这个年轻记者是什么样的人。

看到他走进来，我的脑子顿时“轰”的一下，像被棒子狠狠敲中了后脑，头晕目眩。

这是我第一次也是惟一一次一见钟情的经历，以后跌跌宕宕的感情生涯中，再也没有过这种如雷轰顶的感受。我在看到他的第一眼起就爱上了他。

(六)

Andy，年轻的 andy，英俊的 andy，有着浪漫气质的 andy，有着茫然眼神的 andy，穿着长长风衣的 andy，半长头发的 andy，坐

标题	日暮清晨	一生最美一文	
作者	玉骨	页码	11

在角落的 andy，微微昂着头的 andy，不爱说话的 andy，才思如涌的 andy，中文系毕业的 andy，在电台做记者的 andy。这样一个人，符合我年轻时对爱人的所有要求，现在他就在我对面坐着，沉默不语，稳如磐石，光彩夺目。

(七)

他对我影响深远。

在我十九岁的年纪里对世界并没有什么确定的看法，对爱情也同样没有。学校里传传小纸条、操场上散散步的事情都干过，但与和 andy 见面的意义相比都立刻灰飞湮灭，渺小得在阳光下也找不到一点儿影子。我倾向于这个结论：是 andy 让我真正懂得了什么叫爱情，他是我人生中的 first love。

还不止这些，他的喜好甚至影响了我将来的爱好兴趣及人生理念，虽然后来我已经把这一切远远放大和发展了，但启蒙者毫无疑问是他。比如对摇滚乐的爱好——我从他那里第一次听到崔健和披头士的歌，几年后我自己就去组了乐队；比如开始写诗——后来我写了七八年的诗，但第一首就是那时候写给他的，我还记得诗的名字叫《我有些话想说》；比如对哲学和西方文学的爱好，他推荐给我的第一本书是《尼采诗选》，这本书极其精彩以至于我没有再还给他而是自己留下了，第二本是茨威格的《异端的权利》。这是本惊人枯燥而有趣的书籍，在此之前我从来不相信自己会有耐心去看这些非通俗作家的史记性作品，可事实上我不但看完了，而且还从此发生了浓厚的兴趣，还给他这本书的时候上面已经被我细细地写了很多批注——这个习惯也是第一次出现，以前我从来没有看书看到激动得要做批语的地步。

还有，还有。

还有他爱吃辣。我们家是没有人偏好这种口味的，但现在我已

标题	日暮清晨	一生最美一文	
作者	玉骨	页 码	12

经到了每餐无辣不欢的程度，这种饮食方式完全是那时候被他带出来的；还有他的行路习惯，他喜欢随身携着 WALKMAN，上班路上边骑车边听磁带，对周围一切车水马龙充耳不闻。这种经典形象对我的影响就是我在攒够钱的第一天就去买了个和他的一样的随身听带在身边，一直带了六年。还有他的姿势，他坐在椅子上时喜欢懒散的跷起腿——不是把这条腿的腿弯放在另一条腿的膝盖处，而是把脚脖子部位搭在另一条腿上，跷起的那条腿与地平线是水平的。我对这个 andy 式的姿势迷恋到无以复加，乃至暗地里也开始学习模仿。很显然女孩子这样坐是很不优雅的，在公众面前我非常注意不出现这副尊容，可只要是自己在家，我就会不由自主用这种方式翘起腿，同样懒散地靠在椅子上看书或电视。这个坐姿居然一直被我沿袭至今，而且现在我正用这种姿势坐在电脑前噼噼啪啪敲打键盘。

说实话在写这段文字之前我还没有意识到 andy 是给了我这样多影响的。而看看上面被我列举出的种种教条，不由得对自己再次目瞪口呆。

(八)

年轻时候我一直认为自己是只丑小鸭，漂亮是谈不上的，也许稍微有点特别，但这种特别是要长期相处后才能体会的，总之不可能在第一时间引起别人的特别关注。

但我觉得伶俐很漂亮，瘦高的身材，长发过肩，有一张狐狸般妩媚的脸庞，最难得的是她能歌善舞，多才多艺，还在电台兼一份时髦的差使：点歌节目的主持人。这也是她得以认识 andy 的原因。

我知道有很多人喜欢伶俐，她在我们还没有觉醒的时候就已经是颗灿烂的明珠熠熠生辉。这么风光的女孩子会去喜欢 andy 这样的人，顺理成章，也非常般配，所以在那个初见的饭局上我除了第

标题	日暮清晨	一生最美一文	
作者	玉骨	页码	13

一时间里晕了一阵后就很快冷静下来，静观事态发展。

(九)

忘记说了，我有个优点是冷静。哪怕心里已经惊涛骇浪、沸反盈天，可表面上绝对是冷静和不动声色的，这种冷静帮了我不少忙，但最终也害了我，那是后话。

(十)

伶俐请客，点了很多好吃的菜，我开始埋头吃菜，不理睬周围的莺歌燕舞。桌子旁莫名其妙有好多的人，到底是哪些我都记不清了，我的心思全在那个男孩子身上，虽然没有抬头，却竖起耳朵捕捉来自他的任何一点响动。Andy似乎不是个很爱说话的人，按说他这么年轻，又有份风光的职业，应该很容易滔滔不绝，成为一群人瞩目的焦点，可他不。这点骄傲或者说矜持加深了我对他的好感，同时我沮丧地想，和我又有什么关系呢？我的任务就是陪吃饭，成为这出喜剧的背景之一。

那天晚上我吃了很多。

(十一)

我们不得不承认人生有很多谜，无法解释，难以预料，不合情理，突如其来。

以前我很爱做一种游戏，就是抓住身边随便任何一样东西自己和自已打赌，说白了也就是和自己过不去。比如我会在等车时盯着马路对面一个小脚老太太在心里嘀咕：如果她在绿灯变红灯之前还过不完那个路口，那就预示我以后的婚姻不会幸福。结果她在等最后一辆车开过去的时候信号灯由绿转红，我恼怒地掉过脸去，仿佛我以后一生的不快乐都是因为这个没及时过完马路的老太太。又比